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和了解，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塑米信息”）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塑米信息使用额度不超过 1.7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塑米信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夏海平

洪连鸿

陈国伟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